**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|
| 課程名稱 | 專利地圖與專利布局之應用班  |
| 上課地點 | 上課地址: 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4樓 |
| 報名方式 | 採線上報名 (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)\*查詢/報名網址<https://ojt.wda.gov.tw/ClassSearch>(請先至臺灣就業通(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加入會員 ) |
| 訓練目標/招訓對象 | 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工商業發展的主流，本課程將以專利為主體，因為專利資訊為研發成果及新產品開發之重要資訊來源，其內容具產業利用性、新穎性與進步性三大特點，本課程將闡述專利之基本概念並進一步建立專利分析之思考邏輯，著重於專利檢索及專利布局/申請兩部份。先傳授理論，再以實例說明及進行實作，讓學員能夠學習到最新的專利檢索及布局模式。修完本課程後，對專利檢索及布局會有非常實用的經驗，可以運用開展本身企業的未來發展，並且監控對手的商業活動。 |
|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| 1專利說明書解讀重點 (US/ EP/ JP/TW/WO)2專利分類介紹 3專利檢索實作－美國專利資料庫4專利檢索實作－台灣專利資料庫5專利檢索實作－歐洲專利資料庫 6專利分析技巧7專利申請及布局技巧8專利資料彙整與專利地圖實作總時數：21小時 |
|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| ※招訓對象: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|
|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|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，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系統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錄訓，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。 |
| 招訓人數 | 25人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2019/02/01 12:00 ~ 108/03/07 18:00 |
| 課時間 | 2019/3/10，3/17，3/24 (星期日 09:00~12:00;13:00~17:00) 上課，共計21小時 |
| 講師 | 陳省三 老師 學歷：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 化學系 專長：1.專利地圖/知識地圖/產業地圖 2.智慧財產權-專利/商標之檢索與分析 3.智慧財產權-專利組合/策略/布局/侵權/迴避設計 4.智慧財產權-無形資產評價 5.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/市場之綜合分析應用 6.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技術盤點 7.產業分析 8.競爭情報,傑出貢獻： 1.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子師資 2.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｢智慧財產委員會｣委員 3.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｢智慧財產權服務團｣講座,4.2008/2009/2010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度優良種籽師資 5.工研院電光所專利委員會辦理之所內專利課程講師 6.新加坡大學(NSU)智財權諮詢顧問,7.新加坡國立A＊STAR研究中心 智財權諮詢顧問 8.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9.經濟部智財局專利審查委員,10.新加坡知識產權局-輔導Kikuze, X-Bio, Trek 2000, Advanpack solution…等五家廠商之智財權策略顧問 |
| 費用 | 實際參訓費用：$3,380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$2,70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676)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|
| 繳費方式 | 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帳號：020-09-10136-1 戶名：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◎請將繳費證明(匯款、ATM轉帳單據)，傳真至（03）572-3210或mail:service@ssi.org.tw |
| 退費辦法 |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 |
| 說明事項 | 說明事項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 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 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 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 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。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| 【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】 聯絡人：倪巧玲 聯絡電話：03-5723200#14 傳真：03-5723210 Email:service@ssi.org.tw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 |
|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wda.gov.tw>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s://ojt.wda.gov.tw/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電 話：02-89956399 傳 真：02-89956378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 址：<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>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